目 录

总 述 1

一、新型墙体材料检查 5

二、建设工程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

搅拌砂浆的行为检查 8

三、水泥制品（构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违规使

用袋装水泥的行为 12

四、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监督行为检查 13

五、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19

六、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26

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28

八、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 36

九、房地产类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管 43

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48

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52

十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55

十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规范监督检查 61

十四、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69

十五、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 75

十六、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79

十七、市场检查 81

十八、从业资质检查 83

十九、质量检查 96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人防设计、人防监理、人防防护防化设备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

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可邀请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根据《关于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金商改办[2021]6号）文件精神，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

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一、新型墙体材料检查

1. 抽查事项

（一）装备工艺

（二）质量管理

（三）烧结类企业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装备工艺**

1.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合理，生产设备配置匹配是否齐全，主要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性能及生产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2.企业生产设备、工艺装备维护、保养是否按计划进行，记录是否齐全。

3.企业是否建立检验室，配备必备检测设备。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校准，满足精度要求。

**（二）质量管理**

1.企业是否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或规程，是否明确设置了关键质量控制点，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进行了有效质量控制，有相应的考核办法且实施。

2.企业是否制定原、辅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制度及出入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是否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标识做好检验记录，记录是否完整、准确、真实。必要时进行产品现场抽检。

4.企业是否按规定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是否有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考核记录。

**（三）烧结类企业**

除上述内容外，烧结类企业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具有规划布点，原材料来源是否真实可靠，在生产过程中是否有违规使用粘土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九条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产品确认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时，应当查验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第二十一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三十）开展绿色建材行动检查，对不执行绿色建材生产和使用有关规定的，要加强舆论监督和通报批评。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 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2313号）**

三、（四）加强监督管理。二是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有效遏制粘土制品生产企业的发展；三是加大对建筑企业、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四是强化标准体系建设与监管，确保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建设工程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

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检查

一、抽查事项

（一）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行为的检查

（二）对建设工程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行为的检查**

1. 检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是否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2. 检查新建、扩建、改建预拌砂浆搅拌站是否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

3. 检查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是否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是否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质量管理等规定。

4. 检查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等单位是否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二）对建设工程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 检查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是否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3. 检查县（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是否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是否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1. 检查依据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3年实施）**

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实行资质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对符合本地区布点方案要求和预拌砂浆散装发放能力达到百分之百的预拌砂浆搅拌站，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后，由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质量管理等规定。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十二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等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四条 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县（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并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具体期限由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核实，可以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一）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使用特种水泥、特种混凝土、特种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

（三）水泥累计使用量不超过三十吨的;混凝土累计使用量不超过二百立方米或者一次使用量不超过八立方米的;砂浆累计使用量不超过一百吨的;

（四）施工现场五十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或者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五）其他特殊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使用袋装水泥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使用袋装水泥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县（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在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期限内现场搅拌砂浆的。

三、水泥制品（构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行为

一、抽查事项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为

1. 检查内容和方法
2. 检查内容：检查水泥制品(构件）、预拌混凝土企业、预拌砂浆企业是否违规使用袋装水泥。

（二）检查方法：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投诉举报检查。

三、检查依据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第二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四、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监督行为检查

（一）抽查事项

1.勘察设计资质合法性的检查。

2.违规承揽业务的检查。

3.转包、违法分包的检查。

4.勘察设计文件合法性检查。

5.质量责任的检查。

6.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检查内容

1.1勘察设计资质合法性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查看资质证书是否有效，查看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查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原件，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以及非注册执业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查技术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是否达到相应的资质等级标准。资质证书、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有效期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进行核实。

1.2违规承揽业务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确定项目的勘察设计规模；按照甲级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乙级可承揽乙级（中小型）项目，丙级可承揽丙级（小型）项目的规定，判断企业是否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1.3转包、违法分包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赴勘察设计企业或工程项目现场，查看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勘察设计文件、竣工报告等工程资料，检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加盖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和相应的执业印章；通过现场验证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身份证，问询相关技术人员项目规模、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完成时间、专业技术要求等，比对勘察设计文件中的签名笔迹，检查勘察设计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校核人、设计人等与实际完成人是否一致，判断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1.4勘察设计文件合法性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文件（图纸）是否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检查施工图图纸是否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5质量责任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检查设计企业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检查设计企业是否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1.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检查方法

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勘察设计企业及其承揽的工程项目，抽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三）检查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十三条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4.《安徽省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皖政〔2019〕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10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第12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承包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第14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第18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第27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5.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年版）》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法〔2020〕98号）。

五、 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执业

行为监督检查

1. 抽查事项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检查内容

1.1注册合法性检查。

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或者“安徽省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核查注册人员是否“两证合一”，即注册证书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注册证书单位是否与社保缴费单位一致，是否在现工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工作或注册。查看注册人员工作履历、社保履历、与原单位解除的劳动合同，调查注册人员是否确实在现注册单位工作。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查阅勘察设计文件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有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

2.2执业合法性检查。

通过“服务平台”或“系统”核对勘察设计人员是否注册以及执业印章的真伪，核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业务，是否在现工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工作或注册，是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行业务。

通过现场验证注册人员的身份证，问询项目规模、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完成时间、专业技术要求等，比对勘察设计文件中的签名笔迹，核实勘察设计文件中注册人员与实际完成人是否一致，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有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通过“服务平台”或“系统”核对注册人员的注册级别，检查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存在越级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为。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是否有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检查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是否有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有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是否有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是否存在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3.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行为是否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检查方法

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及其承揽的工程项目，抽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五条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八条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保证建设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六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筑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筑师本人保管、使用。

注册建筑师由于办理延续注册、变更注册等原因，在领取新执业印章时，应当将原执业印章交回。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注册建筑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3年。

第十二条 注册工程师每一注册期为3年，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期满前30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七条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二）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5%8D%B0%E7%AB%A0/5438930%22%20%5Ct%20%22_blank)；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7%A7%98%E5%AF%86/7026781%22%20%5Ct%20%22_blank)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80%E6%9C%AF%E7%A7%98%E5%AF%86/3207840%22%20%5Ct%20%22_blank)；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十）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4.《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十九条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5.《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

第十一条设计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民用建筑设计文件中编写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设计内容，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6.《安徽省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皖政〔2019〕72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11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第13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第15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第16项：注册建筑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第17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第19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7.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年版）》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法〔2020〕98号）。

六、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法，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1.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机制建设，制度建立，宣贯培训，实施监督等情况。

2.工程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是否设有标准化监督管理专门部门及专、兼职人员，是否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3.工程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5.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6.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7.相关报告关于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记录是否完整。

8.其他涉及工程建设标准的内容。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查阅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专职专业人员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检查企业资质是否有以下情况：

1.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专职专业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标准；
3. 是否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 是否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查阅企业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企业市场行为是否有以下情况：

1. 是否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承接业务；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3）是否挂靠资质承接业务；

（4）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是否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

（6）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7）是否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8）是否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9）是否执行项目所在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

（10）是否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1）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是否在成果文件上签章，并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

1. 检查依据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3.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下列规范、指标、定额、价格信息进行：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 投资估算指标、设计概算定额、施工图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工期定额；
6.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
7. 企业定额；
8.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依据。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第三项由设区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第二十一条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和执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等，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2. 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6. 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
7. 串通虚报工程造价；
8.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2.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5. 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
6.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9.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10.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11.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12.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13.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14. 企业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15.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16.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17.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18.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
19. 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20.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21.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34-手续齐全；
22. 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23.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4.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1.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2. 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查阅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现场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查看是否有以下情况：

（1）是否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 是否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
2. 是否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3. 是否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是否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5. 检查依据
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下列规范、指标、定额、价格信息进行：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9. 投资估算指标、设计概算定额、施工图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工期定额；
10.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
11. 企业定额；
12.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依据。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第三项由设区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第二十一条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和执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等，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2. 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6. 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
7. 串通虚报工程造价；
8.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2.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5. 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
6.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9.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10.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11.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12.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13.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14. 企业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15.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16.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17.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18.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
19. 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20.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21.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34-手续齐全；
22. 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23.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4.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1.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2. 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1.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 房地产类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管

（一）抽查事项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其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法，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开发活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担开发业务、擅自预售商品房等违法违规和不规范经营行为。

1. 检查依据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3.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2.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3.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2.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定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
2.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3.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十、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检查）

（一）检查事项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督情况的检查
2.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检查
3.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4.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5. 房屋市政工程“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考核情况的检查
6. 检查内容和方法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督情况的检查。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等，检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督情况，并通过检查若干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印证相关监督管理情况。

1.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检查。

建筑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出现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检查企业承揽的项目等，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进行复核，主要复核建筑业企业以下内容：

1.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 是否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3.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检查企业承揽的项目等，检查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1.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随机检查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重点是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日常检查整改等）、询问人员、检查实体防护情况（重点检查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高处作业、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等情况。

1.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考核情况的检查。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检查各地考核机构等，检查各地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考核监督管理情况。

1. 检查依据
2. 各市（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督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1.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等

1. 房屋市政工程“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考核情况的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等

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1. 在建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检查
2. 在建工程资料的检查
3. 在建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
4.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
5. 检查内容和方法
6. 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检查。

检查建设有关责任主体是否按要求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检查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是否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单位资质情况、项目经理资格和履职情况、项目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监理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进行核查，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是否按要求进行质量验收等。

1. 工程资料的检查。

检查施工记录、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试验报告等，是否按规定实施。现场使用原材是否建立台账，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报告是否齐全。

1. 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

检查现场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重点检查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混凝土强度、现浇板板厚、钢筋保护层等。

1.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

询问项目负责人，并翻阅相关材料。检查工程是否按照《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

1. 检查依据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3.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6.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7.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8.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9.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10.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11.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十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检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是否符合《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2.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4.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6.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是否符合《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检查：独立法人资格、人员、参数、质保体系等内容。

2.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检查：核查资质证书内容及有效期；在工程项目检测台账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工程项目，核查相应的委托合同（单）、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等。

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检查：通过检查机构的合同或资金往来，抽查其工作内容，并随机抽检项目中参加人员是否为本机构人员。

4.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检查：通过调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场抽查、询问等方式对检测行为的规范性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虚假检测报告：

 1、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检测报告；

 3、未经检测就出具的检测报告；

 4、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

5、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及其他形式的虚假报告。

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检查：通过调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检测行为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包括：核查检测项目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是否准确，标准是否现行有效；所用的新标准是否经过证实；标准变更是否及时；技术标准是否受控等内容。

6.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检查：依据机构的认证参数表所对应的能力表，抽查仪器设备配备、技术档案等；现场检查仪器设备状态以及试验室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技术条件要求。

7.《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变更后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核查检测机构及人员能力；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检测合同的委托情况；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检测委托合同（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是否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检查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主要相关条款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九条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第十八条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主要条款

第4.4.10条 检测机构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虚假检测报告：

1、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检测报告；

3、未经检测就出具的检测报告；

4、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

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规范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情况的检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使用情况、工程性工程款分账管理情况、签订三方协议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情况、维权公示情况，建筑工人生物识别实名制考勤情况，施工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等台账。通过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应的收付款凭证等检查四项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是否依法依规收取并及时退还，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实行差异化管理，银行保函、商业保险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情况，是否存在强制收取现金保证金问题。

（三）检查依据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号）

第七条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

第一条 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切实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加强施工现场维权信息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第二条 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收缴、动用和退还规定，不得减免不符合条件企业的缴存比例，垫付农民工工资动用的保证金要及时补足。

（二）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全面推行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三条 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建立日常排查和定期督查、专项督查制度，加强预测预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市、县，以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专项督查，及早将欠薪隐患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7号）

第十六条 加强履约管理。有效发挥履约担保作用，推行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第十八条 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落实建筑业“营改增”税收过渡政策，完善抵扣链条，确保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支持参建各方以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任何单位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强化合同管理，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全面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差异化工资保证金缴存办法，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企业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实行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发放，积极探索建立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兑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查处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对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纳入失信监管范围，并采取限制招投标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等惩戒措施。

5.《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第一条 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依法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四条 对建筑业企业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部门和单位还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6.《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9〕1号）

第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将项目实施实名制管理产生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将相应工程款拨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负责加强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款（劳务费）申请表的审核，对上报工资表存在未足额支付情形的，要督促建筑企业整改，并在每月月报中通报并记录建筑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第三条 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具体负责，并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

7.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https://www.cbi360.net/hyjd/1zt2853.html%22%20%5Ct%20%22https%3A//gov.cbi360.net/a/20190123/_blank)、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https://www.cbi360.net/hyjd/1zt30798.html%22%20%5Ct%20%22https%3A//gov.cbi360.net/a/20190123/_blank)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https://www.cbi360.net/hyjd/1zt1126.html%22%20%5Ct%20%22https%3A//gov.cbi360.net/a/20190123/_blank)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https://www.cbi360.net/hyjd/1zt147586.html%22%20%5Ct%20%22https%3A//gov.cbi360.net/a/20190123/_blank)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十四、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2.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核查施工、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检查企业是否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肢解发包工程行为；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存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等违法行为。

（三）检查依据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3.《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一）土木建筑，线路管道敷设、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

（二）建筑构配件、非标准件的生产经营；

（三）建筑市场中介服务；

（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三）负责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工作；

（四）监督管理工程建设的发包、承包及招标、投标工作；

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企业撤销或分立、合并的，应及时办理注销或重新审定资质等级手续。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或借用资质等级证书和设计图签。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取得资质的建筑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有违法行为或者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筑企业，撤销或者重新核定资质。

建筑企业因资质有效期满或者被撤销，以及依法终止的，应当将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 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代表人，施工企业必须派驻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双方应将派驻人员的姓名、权限、责任书面通知对方。当双方派驻人员及其授权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九条 下列工程建设应当实行建设监理：

（一）国家中型以上基本建设工程和国家重点工程；

（二）大型公共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三）住宅小区工程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工程。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当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向委托方负责，因监理责任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十五、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检查注册建造师劳动合同、注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一致等;注册建造师在建项目到岗履职情况、是否超资质担任项目经理、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三）检查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第七条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执业印章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作。

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第二十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条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十六、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检查注册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注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一致等;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到岗履职情况、是否超资质担任总监、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三）检查依据

。

1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据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程业绩，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划分的工程类别，按专业注册。每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注册。

第九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3年。

1.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十七、市场检查

一、抽查事项

（一）招标采购情况检查

（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招标采购情况检查

 目前开发企业的防护、防化设备采购情况属于市场行为，人防办不参与。主要检查单位建设的人防工程的设备招标采购情况，是否符合招标采购流程。

（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

检查防护、防化设备厂家与开发企业和单位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无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并安装到位，开发企业和单位有无按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人防设备设施和安装的款项等。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文。

（三）《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或者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等事宜。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招标的评标活动。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招标，必须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宜进行招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第二十六条 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可以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参照国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等示范文本。

十八、从业资质检查

一、抽查事项

（一）许可资质检查

（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许可资质检查

检查人防设计、监理企业，防护、防化设备企业是否具有人防相关从业资质，查看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查看持有资质证书的人员有没有达到开展人防设计、监理工作规定的数量标准，以及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相关资质情况。

（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

查看人防从业企业内部从事人防设计、监理及相关工作的人员的资质证书，以及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相关资质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许可资质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综合

1、非外资企业，中国国籍法人代表，经营证照齐全，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

2、组织体系设置合理，技术要素单元配置到位，生产安装设施设备符合要求，规章制度预有安排。

(二)人员

1、技术总负责人应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有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取得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证书。

2、生产、工艺、质检、安装等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应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有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取得二级以上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技术人员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格,包括2名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械工程专业工程师，1名以上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10名以上电焊工，8名以上机加工，5名以上钳工，2名以上电工，2名以上起重设备、探伤仪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4、建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调试工艺专业队伍,其中常年在册20名以上，持证上岗安全员3名以上。

5、具有1名以上专职负责涉密资料管理人员。

6、所有人员均须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三)场地

1、生产场地不小于6000平方米，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生活区相对分开。其中：结构件车间不小于3000平方米，机加工车间不小于300平方米;除锈、喷漆、质检、试验等操作区应相互独立，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仓储区(含备品备件库)不小于2000平方米;办公区不小于400平方米，并有符合保密规定的图纸资料室。

2、半成品、成品应在室内分类存放，存放场地具有防水、防潮、防变形等功能、设备和手段。

3、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的生产应设置带自动喷淋设备的混凝土养护区。自行搅拌混凝土时，应配备混凝土电子配比装置。

4、生产场地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和环境、劳动保护等标准要求。

(四)设备

1、大型加工设备。3台以上行车(其中1台载重量不低于10吨，最大起吊高度不低于6米)，加工平台总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主平台尺寸不小于6米×4米，平整度公差不大于0.5毫米)，振动平台，自动下料切割机，剪板机(剪板厚度8毫米以上)，折弯机，喷砂或抛丸除锈设备，喷漆设施，校形设备，消除内应力设备等。

2、普通加工设备。10台以上电焊机(其中至少5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1台自动埋弧焊机);4台以上车床(其中数控车床不少于1台，工件直径800毫米、长度1500毫米的车床不少于1台)，2台以上铣床，1台以上刨床，2台以上钻床，1台以上摇臂钻等。

　3、各种加工设备工况应处于完好状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大型加工设备必须新购。

(五)质检

1、专职质量检验员应配备3名以上，具有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资格二级证书，焊缝磁粉探伤人员不少于1人，焊缝超声波探伤人员不少于1人。

　2、质检设备应当自行购置，包括：大小钢尺、卷尺、游标卡尺、千分尺、螺纹检测仪、材料硬度检测仪(金属、橡胶)、粗糙度检测仪、焊缝检测尺、焊缝超声波探伤仪、焊缝磁粉探伤仪、超声波测厚仪、同轴度检测仪、平面度检测仪、塞尺、拉力计、垂直度检测仪、漆膜附着力划格器、漆膜测厚仪、钢筋混凝土扫描仪、材料力学等物理性能检测设备、回弹仪、气密性测量装置等。质检设备应定期标定，使之处于有效精度状态。

3、应建有各类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检操作规程。

　 (六)规章制度

1、组织体系架构及管理制度。

2、产品质量保证制度。

3、安装质量保证制度。

4、售后服务制度。

5、安全保密制度。

（二）《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至十四条

第四条 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活动的企业应为非外资企业，须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

　　第五条 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许可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二)具有1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12名以上，安装专业3名以上);

　　(三)近5年来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抗力等级5级的人防工程。

　　第六条 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许可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和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二)具有10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8名以上，安装专业2名以上);

　　(三)近5年来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的人防工程。

　　第七条 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许可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监理资质;

　　(二)具有5名以上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4名以上，安装专业1名以上)。

　　第八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单位可以承担的业务范围：

　　(一)甲级单位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种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二)乙级单位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5级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三)丙级单位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6级、6B级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第九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许可资质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每年3月、9月集中受理。

　　申报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许可资质，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在中国人民防空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时，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

　　申报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应当向监理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各发证主管部门编号发放。

　　第十二条 申请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二)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人防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四)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人防工程监理员及其他监理人员情况表;

　　(五)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人防工程监理员证书和其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证明;

　　(六)监理业绩表;

　　(七)监理业务手册。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经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工程师。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监理员，是指经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监理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人员。

（三）《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3、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1年以上。
　　（二）资历和信誉
　 1、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业务3年以上。
　　2、参与不少于2项、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经验收合格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项目设计。
　　3、无设计质量事故。
　　4、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6人、6人、3人、10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2人，一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专业3人、结构专业3人、公用设备暖通空调专业2人、防化专业1人、给水排水专业2人、电气专业2人、通信专业2人。
　　2、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3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4、获得过国家防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二等奖（含）以上奖项不少于2项。
　　5、参加过国家或地方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及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工作或行业的业务建设工作。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2、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3、通过ISO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第六条  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二）资历和信誉
　　1、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5年以上。
　　2、无设计质量事故。
　　3、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4人、2人、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器专业均不少于1人。
　　2、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1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2、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3、通过ISO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第七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
　　（一）甲级
　　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二）乙级
　　承担发证机关行政管辖区域内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各类人防指挥所）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

（四）《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从事生产安装人防设备的企业，应当加强从业能力建设，达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附件4)、《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附件5)、《人防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附件6)的标准。

第六条　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考察评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申报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从业能力考察评估的企业(以下简称申报企业)，应当以电子邮件或者信函方式，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以下简称地下空间分会)发送其从业能力材料，并提出考察评估申请;

(二)地下空间分会根据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委托，于每年4月、7月、10月，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协会和国家人民防空防化、警报专业技术单位，对申报企业的从业能力进行考察评估;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协会根据地下空间分会的计划安排，协调有关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对其行政区域内防护设备生产安装申报企业的从业能力进行考察评估，并将考察评估结果上报地下空间分会;未设人民防空协会的，其考察评估工作由地下空间分会负责;

(四)国家人民防空防化、警报专业技术单位根据地下空间分会的计划安排，对全国防化、警报设备生产安装申报企业的从业能力进行考察评估, 并将考察评估结果上报地下空间分会;

(五)地下空间分会在收到考察评估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告的审核工作;

(六)对于具备从业能力的申报企业，由地下空间分会通过中国人民防空网公示7个工作日;

(七)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经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地下空间分会向申报企业寄发“人防(防护、防化、警报)设备从业能力达标企业”证书，并告知各军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八)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实名申请复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到复查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据实做出结论。对维持原考察评估结果不变的，应当向申请复查的企业或者个人说明理由，并按照本条第七款程序办理;申报企业从业能力确不达标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防空网公布。

本条规定的考察评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实施考察评估的单位负担。

十九、质量检查

一、抽查事项

（一）产品质量检查

（二）工程质量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产品质量检查

查看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厂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的产品质量状况和安装质量状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工程质量检查

 实地查看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重点对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 战时通风工程中重要分项工程，设备专业预留预埋工程开展质量检查。检查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分别签字盖章的结构工程、 孔口防护工程等重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文件，及功能性检测报告等。

三、检查依据

（一）《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二）《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全文

（三）《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全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https://baike.so.com/doc/1125915-1191158.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https://baike.so.com/doc/10043547-10549019.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https://baike.so.com/doc/6304286-651781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https://baike.so.com/doc/5342970-557841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第四节 使用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http://baike.baidu.com/view/124027.htm)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http://baike.baidu.com/view/657183.htm)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模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http://baike.baidu.com/view/2267867.htm)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经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http://baike.baidu.com/view/4372082.htm)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http://baike.baidu.com/view/3930570.htm)、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http://baike.baidu.com/view/582848.htm)、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http://baike.baidu.com/view/105408.htm)。